

# 新竹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107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貳、地點：本市衛生社福大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副市長沈慧虹（代理）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人員：李淑敏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案號	決議之應辦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委員意見與回應	列管意見
107-1-2	有關本府各機關推動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年度成果與推展辦理情形，請參考「107年行政院辦理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表」研議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查有關性別主流化工具分工之性別意識培力部分係由社會處及人事處共同辦理。</li> <li>2. 本處業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納入本府公務人員年度訓練進修計畫及數位學習計畫，並積極推廣所屬人員踴躍參訓，本年度本府公務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比率比起往年已大幅提升；另社會處已規劃辦理基礎及進階實體課程，以提升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訓比率。</li> <li>3. 爾後持續依評審標準辦理相關課程，以提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參訓比率及品質。</li> </ol>	人事處	何委員振宇：建議性別意識培力訓練規劃參考行政院函頒「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附件1)」，將培力訓練納入常年訓練。	解除列管，惟請依委員意見辦理，請社會處主政規劃，人事處配合辦理，並於兩個月內提出108年方案規劃及落實辦理。

柒、分工小組報告：(略)

委員相關意見與回應/工作項目	分工小組回應	主席裁示
人身安全組：有關精進孩童自我保護能力及提供父母親資源協助（以提供父親資源為主），辦理宣導提供男性願意說、願意求助管道規劃討論。	-	請人身安全組持續研議訂定推動方案。
<b>姚委員奮志：</b> 性別友善廁所規劃是否參考無障礙廁所通用設計概念，建議草擬設計規範。	-	1. 本市新建公共建設部分，請都市發展處參照建築技術規則與相關法規，草擬性別友善設計概念規劃並諮詢委員建議。 2. 草擬前揭設計規範後，另函建議中央主管機關納入相關法規。

捌、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委員相關意見與回應/工作項目	業務單位回應	主席裁示
勞工處工作報告：落實性別平工作法，解決婦女勞工托兒問題。	-	請持續加強輔導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提高辦理家數達成率。
<b>蔡委員蕙婷：</b> 民政處於網頁宣導以尊重亡者「性傾向」作為宣導，建議修正宣導內容以達到宣導消除性別刻板化印象。	-	有關民俗禮儀落實性別平等議題，請民政處另行研議規劃。
<b>姚委員奮志：</b> 禮儀師證照考試已將促進性別平等題目列入測驗項目，建議加強落實瞭解禮儀師實際從業情形。		
<b>劉委員淑澄：</b> 建議在結婚登記工作，可增加多樣化的結婚證書、證詞等。		
<b>李委員威霆：</b> 1. 以台北市為例，將文化資產補助要點結合性別影響評估檢核作業，作為提升性別平等機制，建議可參考模式訂		

<p>定性別機制。</p> <p>2. 在婚慶習俗常見強調夫唱婦隨等觀念，建議辦理性平宣導，如性平吉祥話等方式，打破刻板印象。</p>		
<p><b>何委員振宇：</b></p> <p>為落實性別友善措施，減輕員工因照顧需求而請假工作壓力，建議參考其他相關單位辦理職務代理媒合措施或建置人才資料等，並研議運用民間業者等資源規劃市府相關育兒環境與措施，以營造性別、親子友善職場。</p>	<p>目前職務代理人申請進用依據法規辦理，前揭法規限制除職務編號、薪等、職務等具差異性，實際執行並運用人才資料庫尚有困難度。</p>	<p>1. 請人事業務單位務必落實育嬰留停之員工需求，縮短徵求人才行政程序時間。</p> <p>2. 請人事處妥為思考育兒友善措施規劃。</p>
<p><b>劉委員淑澄：</b></p> <p>1. 建議台灣女孩日辦理規劃避免強調彩妝女性性質。</p> <p>2. 臨托服務不僅限於女性參與課程提供托育服務，建議加強推廣增強男性參與照顧分工。</p>	<p>-</p>	<p>依委員建議事項辦理。</p>
<p><b>何委員振宇：</b></p> <p>1. 建議工作報告事項加強文字用語細緻度，如「母嬰親善」過於強調母職。</p> <p>2. 建議加強善用性別統計工具，如文化局藝文活動參與以女性較多參與，則可以研議鼓勵男性參與策略。</p>	<p>-</p>	<p>1. 請社會處協助各單位業務報告內容進行檢視。</p> <p>2. 依委員建議事項辦理。</p>
<p><b>李委員威霆：</b></p> <p>建議呈現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團服務項目輔導成效。</p>	<p>-</p>	<p>請教育處將委員建議項目納入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專題報告，並於下次會議報告輔導情形、成效及困難。</p>
<p><b>王委員德寧：</b></p> <p>本市東門國小志工團自行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活動，透過認識性別氣質、自我保護等議題讓孩子認識性別平等議題。</p>		

## 玖、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府「新竹市政府各機關推動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7年度成果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依「『107年行政院辦理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二、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一)3.計畫執行成果：(2)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提報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3)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公告於機關網站」，報送本市委員會備查。
- 二、依據「新竹市政府各機關推動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第肆點推動階段措施及具體作為，已完成第一項培訓階段(辦理期間為105年5月至106年12月)。
- 三、為持續加強推動性別主流化計畫，擬定「新竹市政府107年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劉委員淑滢建議：

1. 尚未完成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相關單位，建議全面完成訂定以落實性別機制建置。
2. 建議本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於規劃時程表增加推動措施項目以瞭解實施情形。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並加強各項工具運用及推展。

1. 性別意識培力：請受訓2小時以上比率偏低之局處加強提升訓練時數。
2. 性別機制：請環保局及政風處完成擬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主席綜合裁示：

1. 為使委員會任職期間與年度規劃同步，請社會處修正本委員會本屆(第八屆)委員任期自107年7月1日止至109年12月31日止。
2. 自108年增加主題專案報告項目如個案討論、法令修正、服務困境等，由社會處邀集2至4個相關單位初擬年度專案報告題目，每次會議報告1至2案，單位報告10分鐘，委員建議約10-20分鐘。

壹拾貳、散會：16時